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11:00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〈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〈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稳定持续发展。

孔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

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月24日